



Q/XCCEC

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XCCEC 1100—2023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5月09日 16点12分

“双实”产品认证 通则

Certification of “Shuangshi” products—General principles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5月09日 16点12分

2023-05-09 发布

2023-05-10 实施

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5月09日 16点1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5月09日 16点12分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认证原则	3
4.1 服务“三农”	3
4.2 自愿参与	3
4.3 公平公正	3
5 申报条件	3
5.1 基本条件	3
5.2 否决条件	4
6 认证模式和依据	4
6.1 认证模式	4
6.2 认证依据	4
7 认证内容	4
7.1 资源管理	4
7.2 文件管理	5
7.3 质量管理	6
7.4 标识与销售	6
7.5 价格诚信	7
7.6 追溯与召回	7
7.7 评价与改进	7
8 认证后管理	7
8.1 证书及标识管理	7
8.2 获证后监督	8
8.3 动态管理	8
附录 A (资料性) 脱贫县名单	9



Q/XCCEC 1100—2023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北京中合金诺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北京商业机械研究所。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田尉婧、何颖、傅世海、刘美辰、臧佳、庞建新、张放、杨迪、杨荣、薛成龙、张亚楠、刘泽宇、王天宇、郑丽君、杨雪艳、余洪博、韩磊、赵方慧、汪聪、冯彦、赵蓉。



“双实”产品认证 通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双实”产品认证的术语和定义、认证原则、申报条件、认证模式和依据、认证内容、认证后管理等通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双实”产品认证活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双实”产品 “Shuangshi” products

具有消费帮扶作用且质价相符的供人类消费的产品。

3.2

“双实”产品认证 certification of “Shuangshi” products

由受委托的认证机构开展的证明产品及生产组织符合“双实”产品标准及相关要求的第三方评价活动。

4 认证原则

4.1 服务“三农”

“双实”产品认证坚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的帮扶属性和公益属性，助力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经济进步。

4.2 自愿参与

“双实”产品认证面向“832平台”供应商开放，凡符合所规定申请条件的组织可自愿申请。

4.3 公平公正

认证机构承担相应责任和义务，按照“双实”产品标准以无偏见的方式实施认证活动，认证过程和结果不受与认证结果有利益关系的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

5 申报条件

5.1 基本条件



申请“双实”产品认证的组织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

- 生产、加工、经营的产品经“832平台”审核批准并在“832平台”销售，且产品的原料生产地及加工、经营组织均位于832个脱贫县内，脱贫县名单见附录A；
- 组织及其相关方具备合法合规的经营资质和/或土地使用权、产品所有权；
- 具备固定经营、办公、仓储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
- 参加乡村振兴、产业帮扶等公益事业，对当地农业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发挥一定的帮扶作用；
- 建立、保持管理体系，形成7.2要求的系列文件并加以实施。

5.2 否决条件

具备以下问题之一的组织，不予认证：

- 被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 三年内，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或发生质量安全事件并造成不良影响；
- 三年内，存在偷税漏税、价格欺诈、侵犯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三年内，被撤销“双实”产品认证证书。

6 认证模式和依据

6.1 认证模式

“双实”产品认证工作采用第三方认证方式，由具有合法资质、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规定的条件且运营方授权的第三方认证机构组织实施。

注：运营方为中国供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2 认证依据

“双实”产品标准及《“双实”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7 认证内容

7.1 资源管理

7.1.1 “双实”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组织应具备与其规模和技术相适应的资源。

7.1.2 组织应配备“双实”产品生产、加工、经营的管理者，管理者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 本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之一；
- 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 了解“双实”产品标准相关要求；
- 具备农产品生产和/或加工、经营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 熟悉组织的管理体系及生产和/或加工、经营过程。

7.1.3 组织应配备内部检查员，内部检查员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 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
- 能公平公正实施内部检查；
- 熟悉并掌握“双实”产品标准相关要求；
- 具备农业生产和/或加工、经营的技术知识和经验；
- 熟悉组织的管理体系及生产和/或加工、经营过程。



7.2 文件管理

7.2.1 文件内容

管理体系的文件至少包括：

- 生产、加工、经营等场所的位置图；
- 管理手册；
- 操作规程；
- 记录。

管理体系所要求的文件应是最新有效的，应确保在使用时能获得适用文件的有效版本。

7.2.2 位置图

位置图应至少标明以下内容：

- 种植区域的地块分布，野生采集区域、水产养殖区域的分布，畜禽养殖场及其牧草场、活动区、放牧区、粪便处理区等场所的分布，加工、经营区的分布；
- 相邻土地及边界土地的利用情况；
- 河流、水井和其它水源；
- 加工、包装车间、仓库及相关设备的分布。

7.2.3 管理手册

管理手册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生产、加工、经营者的简介；
- 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
- “双实”标识的管理；
- 可追溯体系与产品召回；
- 文件和记录管理；
- 客户投诉的处理；
- 内部检查及持续改进。

7.2.4 操作规程

操作规程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防止“双实”产品与常规产品混杂或受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所采取的措施；
- 作物种植、食用菌栽培、野生采集、畜禽养殖、水产养殖/捕捞等技术规程；
- 植物产品、食用菌收获，动物产品屠宰、捕捞、提取，及运输、贮藏等环节的操作规程；
- 产品加工技术规程；
- 加工产品的运输、贮藏等环节的操作规程；
- 设施设备的维护、清洁规程；
- 加工厂卫生管理与有害生物控制规程；
- 生产批号及标签的管理规程。

7.2.5 记录

7.2.5.1 组织应建立并保持记录制度。记录应至少包括原料生产、产品加工、投入品使用、贮存运输、产品销售、标识使用、卫生管理等生产信息，以及员工培训、内部检查等管理信息。



7.2.5.2 组织应记录其开展帮扶工作的相关信息，包括帮扶对象信息（如组织名称或个人姓名、联系方式等）及帮扶过程信息（如帮扶方式和时间、具体内容等）。

7.2.5.3 记录应及时、完整、真实、准确，确保能实现产品生产的高效管理和有效追溯。

7.2.5.4 记录以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进行，电子形式需做好相应备份。记录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5 年。

7.3 质量管理

产品质量应符合相应产品的“双实”产品标准要求。

7.4 标识与销售

7.4.1 标识

7.4.1.1 “双实”产品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标识。

7.4.1.2 “双实”产品认证标志仅应用于按照本文件和“双实”产品标准的要求生产加工并获得认证的产品的标识。

7.4.1.3 文字、图形或符号应清晰、醒目、直观、规范，颜色与背景色或底色应形成对比。

7.4.2 “双实”产品认证标志

7.4.2.1 “双实”产品认证标志的图形与颜色要求如图 1 所示。

7.4.2.2 标识为“双实”的产品应在获证产品或产品的最小销售包装上加施“双实”产品认证标志及其“双实”码（每枚“双实”产品认证标志的唯一编号）、认证机构名称或者其标识。

7.4.2.3 可根据产品的特性，采取粘贴或者印刷等方式，将“双实”产品认证标志直接施加于产品或产品的最小包装上。不直接零售的加工原料，可不施加。

7.4.2.4 印制的“双实”产品认证标志应当清楚、明显。印制在获证产品标签、说明书或广告宣传材料上的“双实”产品认证标志可按比例放大或者缩小，但不应变形、变色。



	C:45 M:100 Y:100 K:20
	C:100 M:60 Y:70 K:10

图 1 “双实”产品认证标志

7.4.3 销售

7.4.3.1 为保证“双实”产品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组织在销售过程中应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应避免“双实”产品与非“双实”产品混杂；



- 应避免“双实”产品与有毒、有害物质接触；
- 建立“双实”产品的运输、储存、出入库、销售等记录。

7.4.3.2 “双实”产品销售时，销售方应提供“双实”产品认证证书、“双实”产品销售证等证明材料，采购方宜索取相应证明材料。

注：使用了“双实”码的产品销售时，采购方可不索取销售证。

7.4.3.3 “双实”产品经营者在采购时，应对“双实”产品认证证书的真伪进行验证，并留存认证证书复印件。

7.5 价格诚信

组织应实施价格管理，诚信经营。价格诚信应至少包括以下行为表现：

- 产品销售价格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规律；
- 产品不存在质价不符、以次充好的情况；
- 在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中，组织能履行诺言、兑现承诺，不存在虚假营销、价格欺诈等情况；
- 三年内，组织未收到产品价格投诉或受到相关政府部门处罚；
- 在采购原料、产品或相关投入品时，采购价格应符合市场规律及所采购商品的质量水平，能对脱贫地区的农业从业者增收、产业发展发挥一定的帮扶作用。

7.6 追溯与召回

7.6.1 组织应建立产品可追溯体系，详细记录可追溯的生产、加工、经营全过程（如地块图、农事活动记录、加工记录、仓储记录、出入库记录、销售记录等），保持可追溯信息的有效性。

7.6.2 组织应建立产品召回制度，明确召回的条件、过程以及召回产品的处理方式、采取的纠正措施等，并保留产品召回过程中的全部记录。

7.6.3 组织应明确批次号的管理规则，合理划分生产批次并标识，便于产品的追溯和召回。

7.7 评价与改进

7.7.1 内部检查

7.7.1.1 组织应建立内部检查制度，以保证产品生产、加工过程及产品价格、管理体系符合本标准及“双实”产品标准要求。

7.7.1.2 组织应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对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和质量安全性及组织的管理体系实施内部检查，对违反标准的因素提出修改意见，并形成记录。

7.7.1.3 内部检查应由内部检查员承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7.7.2 改进

组织应持续改进其生产、加工和运营管理能力，消除不符合或潜在不符合“双实”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的因素，促进“双实”产品生产、加工和经营的健康发展。组织应：

-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确定并实施确保不符合不再发生的措施；
- 记录所采取措施的结果。

8 认证后管理

8.1 证书及标识管理



Q/XCCEC 1100—2023

8.1.1 运营方应通过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登记、使用授权等途径保护“双实”产品认证的知识产权。对仿冒“双实”产品认证的侵权行为，通过法律途径依法维权。

8.1.2 第三方认证机构应在约定的时限内，对通过认证的组织发放“双实”产品认证证书。组织获得认证证书后，在认证范围和期限内可使用“双实”产品认证标识。

8.1.3 “双实”产品认证应采用统一的证书格式和证书编号规则，相关信息应纳入有关公示系统，供社会各界公开查询。

8.1.4 证书及标识管理的其它要求按照“双实”产品标准和《“双实”产品认证实施规则》执行。

8.2 获证后监督

“双实”产品的获证后监督按照《“双实”产品认证实施规则》中“现场检查”和“信息跟踪”相关规定执行。

8.3 动态管理

对获证产品实行动态管理制度，对不符合“双实”产品标准和相关认证要求的产品可实施暂停、注销、撤销认证证书或停售、下架等惩罚。



附录 A
(资料性)
脱贫县名单

我国832个脱贫县见表A.1。

表 A.1 脱贫县名单

省份	数量	脱贫县名单
河北	45	承德县、赤城县、崇礼区、大名县、丰宁满族自治县、阜城县、阜平县、沽源县、广宗县、海兴县、怀安县、巨鹿县、康保县、涞水县、涞源县、临城县、灵寿县、隆化县、滦平县、南皮县、平泉市、平山县、平乡县、青龙满族自治县、曲阳县、饶阳县、尚义县、顺平县、唐县、万全区、望都县、威县、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蔚县、魏县、武强县、武邑县、新河县、行唐县、宣化区、盐山县、阳原县、易县、赞皇县、张北县
山西	36	保德县、大宁县、代县、繁峙县、方山县、汾西县、广灵县、和顺县、河曲县、壶关县、浑源县、吉县、静乐县、岢岚县、岚县、临县、灵丘县、娄烦县、宁武县、偏关县、平陆县、平顺县、神池县、石楼县、天镇县、五台县、五寨县、武乡县、隰县、兴县、阳高县、永和县、右玉县、云州区、中阳县、左权县
内蒙古	31	阿尔山市、阿鲁科尔沁旗、敖汉旗、巴林右旗、巴林左旗、察哈尔右翼后旗、察哈尔右翼前旗、察哈尔右翼中旗、鄂伦春自治旗、化德县、喀喇沁旗、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右翼中旗、科尔沁左翼后旗、科尔沁左翼中旗、库伦旗、林西县、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奈曼旗、宁城县、商都县、四子王旗、苏尼特右旗、太仆寺旗、突泉县、翁牛特旗、武川县、兴和县、扎赉特旗、正镶白旗、卓资县
吉林	8	安图县、大安市、和龙市、靖宇县、龙井市、通榆县、汪清县、镇赉县
黑龙江	20	拜泉县、抚远市、富裕县、甘南县、海伦市、桦川县、桦南县、克东县、兰西县、林甸县、龙江县、明水县、青冈县、饶河县、绥滨县、泰来县、汤原县、同江市、望奎县、延寿县
安徽	20	砀山县、阜南县、霍邱县、金寨县、利辛县、临泉县、灵璧县、潜山市、石台县、寿县、舒城县、泗县、宿松县、太湖县、望江县、萧县、颍东区、颍上县、裕安区、岳西县
江西	24	安远县、赣县区、广昌县、广信区、横峰县、会昌县、吉安县、井冈山市、乐安县、莲花县、南康区、宁都县、鄱阳县、瑞金市、上犹县、石城县、遂川县、万安县、兴国县、修水县、寻乌县、永新县、于都县、余干县
河南	38	郸城县、范县、封丘县、固始县、光山县、滑县、淮滨县、淮阳区、潢川县、兰考县、卢氏县、鲁山县、栾川县、洛宁县、民权县、南召县、内乡县、宁陵县、平舆县、确山县、汝阳县、商城县、商水县、上蔡县、社旗县、沈丘县、嵩县、睢县、台前县、太康县、桐柏县、淅川县、新蔡县、新县、宜阳县、虞城县、柘城县、镇平县
湖北	28	巴东县、保康县、大悟县、丹江口市、恩施市、房县、鹤峰县、红安县、建始县、来凤县、利川市、罗田县、麻城市、蕲春县、神农架林区、团风县、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咸丰县、孝昌县、宣恩县、阳新县、英山县、郧西县、郧阳区、长阳土家族自治县、竹山县、竹溪县、秭归县

表 A.1 脱贫县名单（续）

省份	数量	脱贫县名单
湖南	40	安化县、安仁县、保靖县、茶陵县、辰溪县、城步苗族自治县、慈利县、洞口县、凤凰县、古丈县、桂东县、花垣县、会同县、江华瑶族自治县、靖州苗族侗族自治县、涟源市、龙山县、隆回县、泸溪县、麻阳苗族自治县、平江县、汝城县、桑植县、邵阳县、石门县、绥宁县、通道侗族自治县、武冈市、新化县、新晃侗族自治县、新宁县、新邵县、新田县、溆浦县、炎陵县、宜章县、永顺县、沅陵县、芷江侗族自治县、中方县
广西	33	巴马瑶族自治县、大化瑶族自治县、大新县、德保县、东兰县、都安瑶族自治县、凤山县、富川瑶族自治县、环江毛南族自治县、金秀瑶族自治县、靖西市、乐业县、凌云县、龙胜各族自治县、龙州县、隆安县、隆林各族自治县、罗城仫佬族自治县、马山县、那坡县、宁明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上林县、天等县、田东县、田林县、田阳区、西林县、忻城县、昭平县、资源县
海南	5	白沙黎族自治县、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临高县、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五指山市
重庆	14	城口县、丰都县、奉节县、开州区、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黔江区、石柱土家族自治县、万州区、巫山县、巫溪县、武隆区、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云阳县
四川	66	阿坝县、巴塘县、巴州区、白玉县、北川羌族自治县、布拖县、苍溪县、朝天区、丹巴县、道孚县、稻城县、得荣县、德格县、甘洛县、甘孜县、古蔺县、广安区、黑水县、红原县、嘉陵区、剑阁县、金川县、金阳县、九龙县、九寨沟县、康定市、阆中市、雷波县、理塘县、理县、炉霍县、泸定县、马边彝族自治县、马尔康市、茂县、美姑县、木里藏族自治县、沐川县、南部县、南江县、平昌县、平武县、屏山县、普格县、青川县、壤塘县、若尔盖县、色达县、石渠县、松潘县、通江县、万源市、旺苍县、汶川县、喜德县、乡城县、小金县、新龙县、叙永县、宣汉县、雅江县、盐源县、仪陇县、越西县、昭化区、昭觉县
贵州	66	安龙县、碧江区、册亨县、岑巩县、赤水市、从江县、大方县、丹寨县、道真仡佬族苗族自治县、德江县、独山县、凤冈县、关岭布依族苗族自治县、贵定县、赫章县、黄平县、惠水县、剑河县、江口县、锦屏县、雷山县、黎平县、荔波县、六枝特区、龙里县、罗甸县、麻江县、湄潭县、纳雍县、盘州市、平坝区、平塘县、普安县、普定县、七星关区、黔西县、晴隆县、榕江县、三都水族自治县、三穗县、施秉县、石阡县、水城区、思南县、松桃苗族自治县、台江县、天柱县、桐梓县、万山区、望谟县、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瓮安县、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西秀区、习水县、兴仁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玉屏侗族自治县、长顺县、贞丰县、镇宁自治县、镇远县、正安县、织金县、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



表 A.1 脱贫县名单（续）

省份	数量	脱贫县名单
云南	88	宾川县、沧源佤族自治县、昌宁县、大关县、大姚县、德钦县、东川区、洱源县、凤庆县、福贡县、富宁县、富源县、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广南县、鹤庆县、红河县、会泽县、剑川县、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金平苗族瑶族傣族自治县、景东彝族自治县、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梁河县、临翔区、龙陵县、隆阳区、陇川县、泸水市、泸西县、鲁甸县、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罗平县、绿春县、麻栗坡县、马关县、芒市、勐海县、勐腊县、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弥渡县、墨江哈尼族自治县、牟定县、南华县、南涧彝族自治县、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宁蒗彝族自治县、屏边苗族自治县、巧家县、丘北县、师宗县、施甸县、石屏县、双柏县、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绥江县、威信县、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维西傈僳族自治县、文山市、武定县、西畴县、西盟佤族自治县、香格里拉市、祥云县、宣威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盐津县、砚山县、漾濞彝族自治县、姚安县、彝良县、盈江县、永德县、永平县、永仁县、永善县、永胜县、玉龙纳西族自治县、元阳县、云龙县、云县、昭阳区、镇康县、镇雄县、镇沅彝族哈尼族拉祜族自治县
西藏	74	安多县、昂仁县、八宿县、巴青县、巴宜区、白朗县、班戈县、比如县、边坝县、波密县、察雅县、察隅县、城关区、措美县、措勤县、错那县、达孜区、当雄县、丁青县、定结县、定日县、堆龙德庆区、噶尔县、改则县、岗巴县、革吉县、工布江达县、贡嘎县、贡觉县、吉隆县、加查县、嘉黎县、江达县、江孜县、卡若区、康马县、拉孜县、朗县、浪卡子县、类乌齐县、林周县、隆子县、洛隆县、洛扎县、芒康县、米林县、墨脱县、墨竹工卡县、乃东区、南木林县、尼玛县、尼木县、聂拉木县、聂荣县、普兰县、琼结县、曲水县、曲松县、仁布县、日土县、萨嘎县、萨迦县、桑日县、桑珠孜区、色尼区、申扎县、双湖县、索县、谢通门县、亚东县、扎囊县、札达县、仲巴县、左贡县
陕西	56	白河县、白水县、城固县、澄城县、淳化县、丹凤县、定边县、扶风县、佛坪县、富平县、汉滨区、汉阴县、合阳县、横山区、佳县、岚皋县、麟游县、留坝县、陇县、洛南县、略阳县、米脂县、勉县、南郑区、宁强县、宁陕县、平利县、蒲城县、千阳县、清涧县、山阳县、商南县、商州区、石泉县、绥德县、太白县、吴堡县、西乡县、旬阳市、旬邑县、延川县、延长县、洋县、耀州区、宜川县、宜君县、印台区、永寿县、柞水县、长武县、镇安县、镇巴县、镇坪县、周至县、子洲县、紫阳县
甘肃	58	安定区、成县、宕昌县、迭部县、东乡族自治县、甘谷县、皋兰县、古浪县、广河县、合水县、合作市、和政县、华池县、环县、徽县、会宁县、积石山保安族东乡族撒拉族自治县、泾川县、景泰县、靖远县、静宁县、康乐县、康县、崆峒区、礼县、两当县、临潭县、临洮县、临夏市、临夏县、灵台县、陇西县、碌曲县、玛曲县、麦积区、岷县、宁县、秦安县、清水县、庆城县、天祝藏族自治县、通渭县、渭源县、文县、武都区、武山县、西和县、夏河县、永登县、永靖县、榆中县、张家川回族自治县、漳县、镇原县、正宁县、舟曲县、庄浪县、卓尼县
青海	42	班玛县、称多县、达日县、大柴旦行委、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德令哈市、都兰县、甘德县、刚察县、格尔木市、共和县、贵德县、贵南县、海晏县、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互助土族自治县、化隆回族自治县、湟源县、湟中区、尖扎县、久治县、乐都区、冷湖行委、玛多县、玛沁县、茫崖行委、门源回族自治县、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囊谦县、平安区、祁连县、曲麻莱县、天峻县、同德县、同仁县、乌兰县、兴海县、循化撒拉族自治县、玉树市、杂多县、泽库县、治多县



表 A.1 脱贫县名单（续）

省份	数量	脱贫县名单
宁夏	8	海原县、泾源县、隆德县、彭阳县、同心县、西吉县、盐池县、原州区
新疆	32	阿合奇县、阿克陶县、阿图什市、巴楚县、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策勒县、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伽师县、和田市、和田县、吉木乃县、喀什市、柯坪县、洛浦县、麦盖提县、民丰县、墨玉县、尼勒克县、皮山县、青河县、莎车县、疏附县、疏勒县、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托里县、乌恰县、乌什县、叶城县、英吉沙县、于田县、岳普湖县、泽普县

注：各省份脱贫县按拼音排序。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3年05月09日 16点12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3年05月09日 16点12分